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365/16-17號文件

檔 號： CB(3)/M/O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7年2月23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7年3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將於上述會議，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7(1)條動議隨附的擬議決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該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中文及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公共財政條例》

決議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7(1)條)

議決 ——

1. 現批准將一筆不超過\$95,216,178,000 的款項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供作支付於 2017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開支之用。
2. 在本決議的規限下，如此記帳的款項可按照於 2017 年 2 月 22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17-18 年度開支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如該預算案根據由《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7(2)條施行的該條例的條文而被修改，則可按照經如此修改的該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
3. 關於任何開支總目的開支，不得超逾第 4 段所批准就該開支總目內各分目而支用的款額的總和。
4. 關於開支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不得超逾 ——
 - (a) (就經營帳目經常開支分目而言)下述款額 ——
 - (i) (除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1 內的情況外)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20%的款額；
 - (ii) (如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1 內)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某個百分率的款額，而該百分率在該附表中就該分目而指明；及

- (b) (就經營帳目非經常開支分目或非經營帳目開支分目而言)下述款額 ——
 - (i) (除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2 內的情況外)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的款額；
 - (ii) (如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2 內)相等於在該附表中就該分目而指明的款額，

或財政司司長在任何個案中批准的其他款額，但該其他款額不得超逾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的款額。

附表 1

		[第 4(a)段]		
		預算案所顯示的備付款額的百分率		
開支總目	分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225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徵款	100
90	勞工處	280	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撥款	30
		295	給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撥款	30
120	退休金	026	僱員補償、與僱員傷亡及喪失工作能力有關的款項及開支	35
136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秘書處	000	運作開支	30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000	運作開支	25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000	運作開支	25
170	社會福利署	157	病人及家屬援助金	100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25
		177	緊急救濟	100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所顯示的備付款額的百分率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30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30

附表 2

開支總目		分目	[第 4(b)段] 款額 \$
106	雜項服務	689 額外承擔	0
		789 額外承擔	1,000,000,000
184	轉撥各基金 的款項	984 給予基本工程儲備基 金的款項	0
		988 給予貸款基金的款項	0
		991 給予公務員退休金儲 備基金的款項	0

2017年3月2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動議通過臨時撥款決議案致辭全文

主席：

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2. 這項動議旨在申請臨時撥款，以便政府在2017年4月1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2017年撥款條例》實施的一段期間，繼續獲得所需資源提供各項服務。這是沿用已久的必要程序，具體安排亦與近年一樣。

3. 按照今年財政預算的時間表，立法會將於2017年4月26日的會議上恢復《2017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因此，《2017年撥款條例》將不會於2017年4月底前實施。為確保在今年4月1日新財政年度開始時，政府不會因缺乏資源而需要停止公共服務，包括教育、社會福利、醫療衛生、保安等與市民息息相關的服務，我們有需要提出這項動議。

4. 我們按照決議案第四段的規定，根據2017-18年度開支預算所列的備付款額，決定每一分目所申請的臨時撥款額。綜合各分目的需要，我在致辭文本的註釋中提供了每一總目之下的初訂臨時撥款額。在《2017年撥款條例》實施之前，政府可動用的臨時撥款額合計為952億1,617萬8千元，相當於《2017年撥款條例草案》下撥款總額3,980億5,757萬元的百分之二十四，僅足以應付政府約兩個月的運作需要。

5. 在不超越上述臨時撥款總額的情況下，財政司司長可根據這項決議案，將任何開支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更改，但更改後的款額，不得超過在 2017-18 年度開支預算中，為有關分目所預留的款額。為了增加透明度，一如往常，倘若財政司司長因應需要行使這項權力，政府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6. 政府每天均要支付大量開支項目。以 2017-18 財政年度第一個星期，即 4 月 1 日至 7 日來說，我們要支付的開支已多不勝數，包括：

- (a) 給予醫院管理局約 45 億元的資助金；
- (b) 發放合共約 5 億元綜援予約 5 萬個受助家庭及公共福利金予約 8 萬名受惠人士；
- (c) 發放約 7 億元退休酬金予退休公務員；
- (d) 發放約 7 億元資助金予職業訓練局；以及
- (e) 發放約 15 億元補助金予教資會資助院校。

除此之外，我們還要支付合約員工的薪金和供應商的應付帳目等等。

7. 政府部門及銀行需要最少兩至三個工作天，才能處理大量以自動轉帳方式支付的開支。我們也需時數天完成通過臨時撥款議案後的法定程序，包括刊登憲報及簽發臨時撥款令等所需的程序，方能令政府部門可於 4 月 1 日起如常支付所需開支。為確保政府能如常動用所需的資源繼續為市民提供服務，我希望議員支持今天這個動議。

8. 在《2017 年撥款條例》獲得通過並實施後，臨時撥款將會被納入其下。

9. 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

註釋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 款額 2017-18	初訂 臨時 撥款額
	\$'000	\$'000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117,363	23,473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1,521,847	462,678
25 建築署	2,042,983	410,277
24 審計署	169,191	33,839
23 醫療輔助隊	97,935	20,979
82 屋宇署	1,382,930	276,586
26 政府統計處	665,767	133,154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109,468	21,894
28 民航處	994,730	209,746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2,845,479	573,086
30 懲教署	3,839,053	811,206
31 香港海關	3,652,909	800,798
37 衛生署	8,780,758	1,845,266
92 律政司	1,971,926	394,974
39 渠務署	2,636,654	556,455
42 機電工程署	668,166	281,553
44 環境保護署	6,133,742	2,966,103
45 消防處	6,049,824	1,581,440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6,776,198	1,494,429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3,826,740	765,348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 款額 2017-18	初訂 臨時 撥款額
	\$'000	\$'000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776,275	520,918
48 政府化驗所	463,918	139,134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619,790	283,391
51 政府產業署	1,942,714	429,640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600,626	120,126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 商及旅遊科)	2,515,634	993,553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 訊及創意產業科)	409,369	278,445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698,066	150,147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392,650	202,530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505,678	154,793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57,393,829	13,117,541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80,845	20,169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 經事務科).....	343,588	118,898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	318,842	121,425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162,081	32,417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55,990,015	12,081,683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2,025,752	533,132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178,215	123,643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621,176	161,768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 款額 2017-18	初訂 臨時 撥款額
	\$'000	\$'000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840,546	252,662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765,961	195,157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 政司司長辦公室	993,951	206,651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431,946	92,618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606,630	121,326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280,433	95,306
60 路政署	3,148,719	639,535
63 民政事務總署	2,607,074	628,392
168 香港天文台	303,083	69,674
122 香港警務處	18,495,744	4,008,577
62 房屋署	304,587	60,918
70 入境事務處	4,558,514	932,675
72 廉政公署	1,074,206	223,538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73,393	16,275
74 政府新聞處	505,545	102,495
76 稅務局	1,566,548	315,886
78 知識產權署	156,394	31,279
79 投資推廣署	130,697	26,140
174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 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33,107	6,622
80 司法機構	1,762,725	366,391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 款額 2017-18	初訂 臨時 撥款額
	\$'000	\$'000
90 勞工處	1,953,176	641,242
91 地政總署	2,452,963	496,715
94 法律援助署	996,812	199,363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841,862	174,666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8,599,298	1,935,530
100 海事處	1,362,139	347,159
106 雜項服務	3,912,906	1,206,906
180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48,345	9,669
114 申訴專員公署	114,068	22,814
116 破產管理署	180,311	36,111
120 退休金	35,385,040	7,084,973
118 規劃署	686,700	143,836
136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處	30,350	9,105
160 香港電台	995,202	251,134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525,906	105,662
163 選舉事務處	554,159	110,832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21,202	4,241
170 社會福利署	72,151,170	22,139,899
181 工業貿易署	802,446	506,918
186 運輸署	3,097,346	789,246
188 庫務署	391,910	78,382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18,661,695	3,732,339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 款額 2017-18	初訂 臨時 撥款額
	\$'000	\$'000
194 水務署	8,282,094	1,665,757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8,197,941	1,834,925
	389,207,570	95,166,178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8,850,000	50,000
總額	398,057,570	95,216,178

* 總目 106 項下的初訂臨時撥款額包括分目 789 額外承擔項下用作應付緊急開支的 10 億元。